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354,090,028.27万股。以上事项已经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于近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0091496G),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431,959.96元变更为人民币 354,090,028.27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0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罗文革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罗文革	是	779,457,078	2018-08-21	36个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	100%
罗文革	是	779,457,078	2018-08-21	36个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	100%
合计		779,457,078	-	-	-	100%

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文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79,45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779,457,0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停牌日期以中国证监会公告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8-1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易仁海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易仁海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资产交割完成日期延长至2018年9月30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8]012839号)

2、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编号:众环阅字[2018]010011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1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资产交割完成日期延长至2018年9月30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8]012839号)

2、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编号:众环阅字[2018]010011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2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石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石琼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石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石琼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何石琼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何石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5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拟以自有资金799.996万美元,分两次认购美国Mercator MedSystems, Inc.(下称“Mercator”)新发行的D轮优先股2,079,920股,占其0.98%股份。

(以上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2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公告》,以及《关于子公司参股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进展暨公司获得Bullfrog微传输系统独家许可经营权的公告》)。

近日,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已支付Mercator股权认购款合计799.996万美元,并收到Mercator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现持有Mercator 2,079,920股D轮优先股,占Mercator 0.98%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导致股价高位,自8月6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453%,期间12个交易日(首日除外)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中国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18年8月22日,扣除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62.79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90.76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盈率为2.17倍,长城军工市盈率为5.14倍,长城军工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国防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成交价格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涨跌幅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或意向;董事会也未获知公司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6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30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内容及中介机构阶段性说明

1. 问询函内容:关于公司停牌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及阶段性说明,说明截至目前重组方案未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出具书面说明,详细说明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展。

2. 公司在停牌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6月04日	签署重组意向性协议	公司与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丽江丽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2018年6月04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8年6月04日起开始停牌。
2018年6月08日	中介机构协调会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商讨本次项目日程和各方工作程序。
2018年6月11日至至今	尽职调查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提交尽职调查清单,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展开包括财务、法律、业务、评估等在内的各项尽职调查。
2018年7月05日	公告重组暂停申请	公司申请计划在2018年7月5日前披露重组《重组报告书》,但经中介机构初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重组停牌的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组停牌。
2018年8月23日	召开董事会,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继续磋商中,各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各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开展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开展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开展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开展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目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缓慢、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回复: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两家上市公司,工作量大较大,此外,标的资产属于云南丽江古城、云南丽江古城,属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并于1997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属于世界级文化遗产,由于该地的重要文化价值和生态保护属性,尽职调查涉及范围较广,部门较多,相关审批程序较为复杂。

同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评估尚未形成,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正式协议,进而披露本次重组的方案。上述事项是影响本次重组进展的主要原因,但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工作进展及预计进展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 1.重组停牌阶段
 - (1)协助上市公司设计本次收购的交易结构,论证交易方案;
 -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 2.尽职调查阶段
 - (1)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 (2)会同中介机构代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 (三)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的经营情况,广东中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四)预计进展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按计划及进度如下:
 - 1.推动标的公司继续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与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关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 3.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4.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其工作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希努尔律师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工作尽职尽责;于2018年5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7年度